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就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受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惟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完成、執行本決議案所載之所有安排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就本決議案而言，「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2.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
- (a) 批准待根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及待本公司與威華股票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如有）（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328,422,408股合併股份（「**發售股份**」）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此項公開發售而議定為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地區，且在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須或適宜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進一步詳述），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因應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基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決定而禁止非合資格股東參與或就此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被包銷之發售股份（「**包銷股份發行**」）（如有））；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附隨公開發售或就實行或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志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一般；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志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